

证券代码：873136

证券简称：凯奥净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36	凯奥净化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付丽坤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红富路11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王凯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的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2023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38 号和 2023-039 公告。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3 号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定价政策	预计金额（万元）
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向交易对象提供洁净室产品销售与安装服务	公允价值	4000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4 号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连凯杰建设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5 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6 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7 号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8 号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49 号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0 号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1 号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承诺管理制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2 号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3 号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刘东升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决定拟在湖北省黄冈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凯奥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开发区。（最终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编号为 2023-054 号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盛程程 1811266838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公司公章的《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奥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